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王聖凱律師

被告 瑞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明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複代理人 曾微茹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吳妙英

許敏修

林麗純

訴訟代理人 林國楨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葉長發

林純芳

張秀霞

林月雲

黃乃玫

戴子鈞

曾悅綾

李惠玲

上一人

01 訴訟代理人 黃楷極

02 被 告

03 即反訴原告 趙惠如

04 陳香瑾

05 楊敏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耀仁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0號00樓之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浩欽

11 楊振杰

12 郭坤昌

13 郭孟倉

14 王釗如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秦復興

17 被 告

18 即反訴原告 李文仁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二十一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

22 洪瑋彬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謝志鑫